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4號

原告 林恆生

被告 蔡承翰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34號（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456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陳昱廷

法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